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65號

原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涂明裕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志芳（即陳盧紀美之繼承人）間請求清償水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8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- 二、被繼承人陳盧紀美之除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之姓名、人別資料。
- 三、倘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；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- 四、請提出記載全體被告姓名之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歐明秀